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 JDSX20210022

上海科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提出的补办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本项目经区发改委批复(嘉发改项(2018)104号),项目位于外冈镇,北至小黄泾,南至郭泽塘,西至耕地,东至泉塘路。工程总占地面积4.89hm²,其中永久占地4.20hm²,临时占地0.69 hm²。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预处理车间、综合楼、综合水处理车间、沼气发电车间、门卫等建构筑物。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4.89hm²,工程挖方量5.03万m³,填方量3.86万m³(含表土0.86万m³),借方3.58万m³(含表土0.86万m³),弃方4.75万m³;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挡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本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0 个月，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当年，即 2021 年。

三、你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实施，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并达到预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二）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公开验收情况。在公开验收情况后、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前，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区水务局备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021 年 2 月 23 日

发至：区水务稽查支队、区水利所、外冈水务所